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
主要股東變動**

茲提述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及主要股東變動。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銀建集團、珠光控股與保證方就銀建集團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銀建集團出售協議**」)，及中廣核與珠光控股就中廣核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中廣核出售協議**」)，銀建集團出售及中廣核出售分別應於銀建集團出售協議及中廣核出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最後期限日**」))完成。

本公司已獲銀建集團及中廣核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珠光控股就銀建集團出售與銀建集團及保證方訂立補充協議，及珠光控股就中廣核出售與中廣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建集團出售及中廣核出售的完成分別受限於銀建集團出售協議及中廣核出售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馬澤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羅振宏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